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自願公告 可能借款及本公司及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可能借款及本公司及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擔保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該銀行」)訂立一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一年(「可能借款」)。錦州陽光在借款合同下的義務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譚先生」)分別提供給該銀行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可不時修改)及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可不時修改)進行擔保，擔保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本期貸款到期後如繼續辦理新一期貸款或其他信貸業務，公司擔保和個人擔保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公司擔保和個人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簽訂借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業務，()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半導體業務。錦州陽光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可能借款的可用性反映該銀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償付能力具信心，並看好本集團在光伏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潛力。考慮到簽訂借款合同將有利於本集團改善財務管理，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結構，使融資來源更多元化和於財務成本洽商時提高議價能力，以降低未來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簽定借款合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合共持有712,244,75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3%。譚先生已在不收取任何形式的代價下提供個人擔保。據此，譚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集團收取財務資助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由於個人擔保並未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及董事認為個人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90條，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當借款合同簽訂，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借款取決於借款合同的簽訂以及其先決條件的滿足。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